**「時代圓滿大廈」全國攝影比賽 報名表**

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民國101年12月30日止。

收件方式：請E-MAIL至 style@stylebuilding.com.tw或郵寄至台中市南屯區大墩六街428號

※請在信封上註明「參加攝影比賽」字樣。

※請於寄送時避免擠壓而受損，如以硬紙板夾送等方式以保護作品完整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作者姓名 |  | 相機廠牌 |  型號: |
| 聯絡電話 |  | 電子郵件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
| 檔案名稱 |  |
| 攝影主題 |   |
| 作品敘述 |
| □ 本人聲明參賽作品為本人創作，且未經發表或出版，且為一次拍攝之完成品，未有抄襲、格放、後製、裱框、留白邊或後製、合成等情事，倘涉及著作權疑慮或糾紛，自負一切法律責任□ 本人參選作品如獲獎，本人同意將該作品及原稿底片/數位檔之著作財產權，自公佈獲獎日起，讓與主辦單位。惟本人保有參賽作品之著作人格權，並承諾對主辦單位不行使之。此 致 時代開發建設有限公司立書人： 身份證號: 日期: 2012/ /  |

注意事項

1.前3名及優選得獎者不得重複，佳作則不在此限，各獎項如無適當作品入選，經評審委員決議得以從缺。

2.攝影作品若涉及著作權、肖像權等法律問題，作者需自行處理，與主辦單位無關；若有糾紛者，一律取消參賽資格，優勝者取消獎項。

3.經公布得獎之作品，得獎人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。各獎項之獎金，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扣繳所得稅。

4.得獎作品數位檔案之著作財產權，自公布得獎日起，讓與主辦單位，得獎人仍保有姓名表示權，得獎人需簽署該作品著作權讓與書。但主辦單位同意得獎人以複製方式保留得獎作品。

5.主辦單位、執行單位對於參賽作品有使用及宣傳權利，例如出版相關紀念品、展覽、公開發表、重製…及展售等相關權利。得獎作品如有偽冒、抄襲、拷貝或經檢舉曾參加任何公開攝影比賽得獎、展出或上網刊登，經查證屬實，一律取消資格，獎位不予以遞補。如已領取獎項者，主辦單位得追回原獎項。其違反著作權法令部分概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與主辦、承辦單位無關。

6.參賽作品一經投稿，如獲獎，即視為同意比賽主辦單位擁有參賽作品之使用權，除獲頒獎項所規定之獎金、獎座或獎狀外，不另付稿酬。

7.參賽作品若遇不可抗力之因素所造成的損失，主辦單位恕不負賠償之責。

8.凡參加本攝影比賽者，即視為同意本簡章之相關規定。

9.如攝影比賽因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無法執行時，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或暫停本活動，如已繳交郵件資料，另行退還。

10.所有參賽之作品一律不退件（包括規格不符或爭議者），主辦單位不負保管責任，且依法不得使用任何未得獎之作品。

11.本辦法如有任何更動，以官方網站為準。